附件1：

湖南省电网（已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地区）销售电价表

单位：元/千瓦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电分类 | 电度电价 | 基本电价 |
| 不满1千伏 | 1-10千伏 | 35-110千伏以下 | 110千伏 | 220千伏及以上 | 最大需量 | 变压器容量 |
| （元/千瓦·月） | （元/千伏安·月） |
| 一、居民生活用电 | 0.5880 | 0.5730 | 0.5630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二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|  0.8777  | 0.8577  | 0.8377  | 0.8177  | 　 | 　 | 　 |
| 三、大工业用电 |  |  0.6922  |  0.6632  |  0.6352  |  0.6112  | 30 | 20 |
| 四、农业生产用电 |  0.5487  |  0.5287  |  0.5087  |  0.4887  |  |  |  |
|  其中：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|  0.4117  |  0.4017  |  0.3917  |  |  |  |  |

注: 1、上表所列价格，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，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375分钱、农网改造还贷资金2分钱。

 2、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,其中：居民生活用电0.1分钱，其他用电1.9分钱。

 3、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83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05分钱。

4、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、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外，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，其中：居民生活用电2分钱，大工业、一般工商业用电0.7分钱；

 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地区其用电价格相应降低。